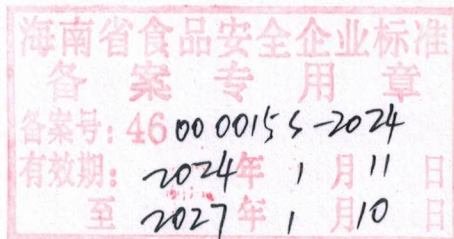


Q/JYF

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JYF 0005S—2024

糯米糕



2023-12-15 发布

2024-01-15 实施

文昌金椰坊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文昌金椰坊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文昌金椰坊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黄奋、周俏琳、郑珊英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糯米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糯米糕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第2章规定的糯米糕的生产控制、检验和贮运等环节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317 白砂糖
-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
- GB 27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
- GB 27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- GB 5009.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- GB 5009.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6192 黑木耳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/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 148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

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35884 赤砂糖
GH/T 1151 糖桔饼
GH/T 1194 大蒜
NY/T 450 菠萝
NY/T 490 椰子果
NY/T 1071 洋葱
NY/T 1835 大葱等级规格
SB/T 10371 鸡精调味料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DB46/T 33 胡椒粉
DBS46/ 004 海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香露兜叶（粉）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产品分类

3.1 甜糯米糕

3.1.1 椰汁糯米糕

以糯米粉、椰汁、椰丝（蓉）、花生、糖、姜、芝麻、冬瓜糖、菠萝、食用油、食盐等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成型、蒸熟、冷却、包装、速冻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糯米糕。

3.1.2 斑兰糯米糕

以糯米粉、斑兰汁、椰丝（蓉）、花生、糖、姜、芝麻、冬瓜糖、菠萝、食用油、食盐等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成型、蒸熟、冷却、包装、速冻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糯米糕。

3.1.3 桔饼糯米糕

以糯米粉、桔饼、椰丝（蓉）、花生、糖、姜、芝麻、冬瓜糖、菠萝、食用油、食盐等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成型、蒸熟、冷却、包装、速冻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糯米糕。

3.2 咸糯米糕

3.2.1 椰汁糯米肉糕

以糯米粉、椰汁、椰丝（蓉）、木耳、猪肉、食盐、鸡精、味精、酱油、胡椒粉、蒜头、葱花、洋葱、食用油等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成型、蒸熟、冷却、包装、速冻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糯米糕。

3.2.2 斑兰糯米肉糕

以糯米粉、椰汁、椰丝（蓉）、木耳、猪肉、食盐、鸡精、味精、酱油、胡椒粉、蒜头、葱花、洋葱、食用油等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成型、蒸熟、冷却、包装、速冻等生产工艺制成的糯米糕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糯米粉：以符合 GB 2715 要求糯米制成。
- 4.1.2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。
- 4.1.3 椰汁：以符合 NY/T 490 要求的椰子果榨汁。
- 4.1.4 花生：应符合 GB/T 1532 的要求。
- 4.1.5 糖：应符合 GB/T 317 或 GB/T 35884 的要求。
- 4.1.6 姜：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要求。
- 4.1.7 芝麻：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要求。
- 4.1.8 冬瓜糖：应符合 GB 14884 的要求。
- 4.1.9 菠萝：应 NY/T 450 的要求。
- 4.1.10 食用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要求。
- 4.1.11 食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要求。
- 4.1.12 斑兰汁：以符合 DBS46/004 要求的香露兜叶（斑兰叶）榨汁。
- 4.1.13 桔饼：应符合 GH/T 1151 的要求。
- 4.1.14 木耳：应符合 GB/T 6192 的要求。
- 4.1.15 猪肉：应符合 GB 2707 的要求。
- 4.1.16 鸡精调味料：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要求。
- 4.1.17 味精：应符合 GB2720 的要求。
- 4.1.18 酱油：应符合 GB 2717 的要求。
- 4.1.19 胡椒粉：应符合 DB46/T 33 的要求。
- 4.1.20 蒜头：应符合 CH/T 1194 的要求。
- 4.1.21 葱花：应符合 NY/T 1835 的要求。
- 4.1.22 洋葱：应符合 NY/T 1071 的要求。
- 4.1.23 椰子树叶：按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处理，处理过程中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物质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皿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，并嗅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性 状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性状，馅料无外露	
滋、气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0.0	GB 5009.3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), mg/g	≤ 5.0	GB 5009.229

表3 理化指标（续表）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25	GB 5009.227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B1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
4.4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3
霉菌，CFU/g	≤	150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CFU/g	1000CFU/g	GB 4789.10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执行。					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%随机抽样，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。每批产品抽样量不得少于10个最小独立包装，抽样重量不少于1kg，5个最小独立包装用微生物限量检验，余下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及留样，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。

6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，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，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；
- b)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；
- d) 停产6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。

6.5 判定规则

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，不得复检。除微生物指标外，其它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。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标志

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产品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要求。

7.2 包装

产品包装材料采用符合 GB/T 10004 的塑料复合膜或 GB 4806.7 的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，其他内外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要求。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。外包装用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要求。包装形式分为散装、盒装、袋装和箱装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时应防雨、防潮、防曝晒，防挤压、碰撞、冻结。装卸时轻放轻卸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，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，仓库内应保持清洁卫生，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等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。

8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贮存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按包装上标示的保质期执行。